

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作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向股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-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》以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规定。

二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三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，并同意按照公司既定的人员、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黄 镔

修学峰

孙蔓莉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